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工作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指本局婦幼警察隊受理偵辦刑案、迷童處理保護、婦女處理保護、執行臨時特種勤務、預防犯罪宣導、為民服務之工作績效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偵辦刑案：本隊偵辦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案件。
 - (二)迷童處理保護：依「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」執行兒童各項保護工作統計。
 - (三)婦女處理保護：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案件、迷婦處理；其他網絡單位通報需安置婦女（家暴案件、迷婦）。
 - (四)執行臨時特種勤務：支援中興、長安勤務蒞臨場所安檢門勤務或擔服預備隊。
 - (五)預防犯罪宣導：本隊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宣導。
 - (六)為民服務：各項警察業務諮詢服務、迷童、迷婦處理與安置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次、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偵辦刑案、迷童處理保護、婦女處理保護、執行臨時特種勤務、預防犯罪宣導、為民服務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5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

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本隊及各勤務分隊填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